

证券代码：832905

证券简称：信源小贷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05	信源小贷	2026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王安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由董事长向股东会汇报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并汇报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并汇报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2026-009）。

（七）审议《关于选举王安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规划，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璇；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 层；邮编：570125；联系电话：0898-66676286；传真：0898-685727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